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建議修訂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細則及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腦洞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各自為「**董事**」）會（「**董事會**」）建議(a)對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使其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其中包括）：(i)使現有細則與經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上市規則項下庫存股份制度，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為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作出準備；及(ii)納入多項相應的內部管理變動；及(b)採納新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及併入建議修訂，以全面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經修訂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由本公司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告作實。經修訂細則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